

上海海洋大学多媒体教室标准化考场、 直录播和校园广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126166654-00205600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0523

预算编号: 0025-W0001553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上 海 海 洋 大 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
2025 年 4 月

2025年04月23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多媒体教室标准化考场、直录播和校园广播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126166654-00205600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0523 预算编号: 0025-W00015539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9.964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44.8140 万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柒万贰仟肆佰零柒元整), 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招标人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 根据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向中标人支付货款总额的 70% 货款, 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 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 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 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人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人: 刘鹏飞 电 话: 021-61900756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系人: 赵贞、马昕雨、顾靖 电 话: 021-62441033、52555819 邮 箱: zhaozhen@cwcc.net.cn 、 maxinyu@cwcc.net.cn 、 gujing@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为满足现代化教学、考试及校园信息传播需求, 对直录播系统、标准化考场设备及校园广播系统进行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4 教 8 月 4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2 教 9 月 26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10 月 2 日前整体交付。
15	交付地点	上海市,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得转让, 不得分包。</p>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 付地点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04-23 至 2025-04-2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后, 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获取图纸。</p>
21	现场踏勘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集合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踏勘联系人: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p> <p>集合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华路 1 号 (上海海洋大学 3 号门)</p> <p>注: 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应委派专人参与现场踏勘, 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 如现有建筑情况、水、电和道路运输等, 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和招标人需求为借口, 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招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p> <p>现场踏勘统一组织, 集中介绍, 无论何种理由, 过时不候, 逾期不再安排勘察现场!</p>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例：“ 招案 2025-0523，投标保证金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14 09:3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货物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需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三、具体技术参数”直播服务器 4.5.6.7.8 参数功能进行演示。</p> <p>演示视频必须采用真实系统进行视频演示，拒绝采用 PPT、截图、Demo 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文件，投标人以 U 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p>演示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演示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未经剪辑的连贯演示视频，明确标注视频演示的功能所对应的时间段，搭配字幕讲解； 2. 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须显示同类项目实际应用场景。 <p>注：供应商需确保演示视频完好可读，否则自行承担后果，投标人须确认递交的 U 盘中内容可读，无损坏。</p>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p>按中标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按 1.1% 差额累进计取后下浮 25% 支付。</p>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海洋大学多媒体教室标准化考场、直录播和校园广播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1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250126166654-00205600**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多媒体教室标准化考场、直录播和校园广播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5-W00015539

预算金额（元）：149964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49964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4814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多媒体教室标准化考场、直录播和校园广播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149964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满足现代化教学、考试及校园信息传播需求，对直录播系统、标准化考场设备及校园广播系统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4 教 8 月 4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2 教 9 月 26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10 月 2 日前整体交付。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23 至 2025-04-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4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5-14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方式：刘鹏飞 021-61900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马昕雨、顾靖 021-62441033、52555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马昕雨、顾靖

电 话：021-62441033、5255581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 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

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 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

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概要

上海海洋大学教学楼大修工作有序开展，为满足现代化教学、考试及校园信息传播需求，现对直录播系统、标准化考场设备及校园广播系统进行采购。

1. 项目背景

上海海洋大学是多科性应用研究型大学，上海市人民政府与国家海洋局、农业农村部共建高校。2017年9月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22年2月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年）：该规划明确推出上海海洋大学应逐步形成以海洋、水产、食品等学科优势突出，基础学科支持力度强，相关学科高度交叉融合，新兴学科勃发，人文社会科学特色化，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

国家海洋强国战略：作为一所专注于海洋科学的高校，上海海洋大学肩负为国家培养海洋专业人才和服务海洋权益维护的重要使命。此次改造时学校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需求的具体体现。

学校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及高等教育对学校教育布局的需求，主动对接产业发展要求，整体支撑学科发展，增强学校水产一流学科服务国家海洋权益维护的能力，持续推进内涵建设。在此背景下，学校提出了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的大修，旨在提升教学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质量，同时充分利旧现有直录播系统、标准化考场和校园广播的设备、系统平台，以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成本节约。

本次项目涉及标准化考场系统于2014年底建设的。四栋公共教学楼198间教室的标准化考场设施建设，包括视频、音频和无线信号屏蔽等，满足国家研究生考试、四六级英语考试等其他考试需求。2020年8月为了确保在疫情期间教学的正常开展及日常教学督导需要建设了云录播系统和督导系统，总共涉及198间教室的新增教师摄像头、复用标准化考场学生摄像头等建设。云录播系统实现学校校本优质教学资源库的快速建立，打造学校视频图书馆，为学生、老师提供在线学习平台，实现可视化教学平台；通过管理平台实现全网统一的用户和权限管理，满足系统多用户的使用需求，可以进行课程实时直播、课后点播，真正做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可以为任何用户提供任何视频服务。督导系统为督导老师提供了全新而又便捷的工作支撑和服务，不仅可以高度定制督导方案，区分学科、场景，提供科学客观的评价方案，还可以为校领导、督导老师提供便捷的操作，相关人员“足不出户”即可完成相关工作，大大提

高了工作效率。学校现有云录播、标准化考场网络存储服务器（磁阵）27 台（64T）总存储容量约 1500T，无法满足监控、课程视频教学资源存储要求。因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规范要求的变化及现代化教学的发展，云录播系统、督导系统、标准化考场设备和校园广播的设备、系统的老旧不能满足高质量发展的需求，需对部分设备、系统进行更新升级和扩容。

2. 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涉及到现有标准化考场教室、云录播教室共计 198 间，共 4 栋教学楼（第一教学楼 57 间，第二教学楼 38 间，第三教学楼 50 间，第四教学楼 53 间）。

本项目中标人除了将新增标准化考场设备、云录播设备、校园广播设备接入现有系统内，还需要对原有教室内的多媒体教学设备进行拆除和利旧，其中利旧设备进行恢复安装，保证整体系统运行稳定，满足教学及考试使用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上海海洋大学多媒体教室标准化考场、云录播系统和校园广播系统建设。本次建设包括云录播系统、标准化考场和校园广播设备进行更新和扩容以及本次教学楼大修涉及 198 间教室云录播系统、标准化考场和校园广播设备的拆装利旧恢复（详见拆旧恢复设备清单）。

（1）标准化考场设备

- a、新增半球摄像头、球形摄像头，用于更新部分已损坏的设备及新建的考场，实现考场全覆盖高清监控，并具备夜视功能。
- b、新增网络存储服务器（磁阵）满足考场录像存储时长不少于 30 天。
- c、新增视频编码器、视频解码器提高编码、解码能力。
- d、巡考平台扩容满足新增设备的接入。

（2）直录播系统

- a. 新增录播设备支持新增图像接入云录播系统和在线听课督导系统。
- b. 新增教室摄像机用于更新部分已损坏的设备及新建的录播教室。
- c. 新增直播服务器，支持新增图像无缝接入已有云录播系统和督导系统，升级原有督导系统，增加拍照点评评价和线下督导功能，并实现移动端在线听课督导功能。
- d. 新增录播磁阵满足视频资源的保存。

（3）校园广播系统

广播喇叭:新增 POE 喇叭, 满足基础扩声要求。

分区播放: 可按教学楼区域、教室等进行分区控制, 实现不同区域播放不同内容。

定时任务: 支持定时播放上下课铃声、校园通知、背景音乐等。

紧急广播: 具备紧急广播功能, 遇突发事件可一键切换, 优先播放紧急通知。

远程控制: 可通过校园网络远程操作, 调整音量、播放内容等。

4. 建设要求:

1) 、本次新增的教室前端设备需接入现有巡考管理平台, 实现远程监控、实时巡考、大屏上墙管理等功能。同时, 需与现有标准化考场 SIP 网关无缝对接, 确保统一管理与控制, 实现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互联互通, 音视频数据和控制传输协议遵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2017 版)》

2) 、此次项目中新增图像支持无缝接入已有云录播系统和督导系统, 在云录播系统和移动端上实现对新建摄像机的课程直播和课程点播功能。需要实现移动端在线听课督导功能。

5、其他要求:

安装调试:

1) 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符合学校使用要求。

2) 本次项目建设包含对修缮教学楼涉及的 198 间教室的标考、直录播、广播设备的拆装利旧和还原工作, 将 2117、2302 设备拆装利旧移至 2113 安装调试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 新增扩容直录播、标准化考场的教室设备安装、接入已有平台及调试工作。投标人需综合考量相关工作量并在投标报价中体现, 不得在中标后增加任何其他费用。

3) 安装工艺要符合相关的工程标准, 设备布局统一合理。

4) 协助完成 6 月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确保标准化设备正常使用。

5) 要全力配合建设单位, 协助做好各项工作。

6) 培训服务: 为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提供设备操作培训, 使其熟练掌握系统使用。

本项目以功能要求为目标, 主要设备清单是根据项目要求提出但不局限于所列设备, 投标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增加, 以确保教室内画面全覆盖, 招标人不再增加预算外的投入

本项目以功能要求为目标, 对于需要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的部分, 在方案中详细说明对接方案, 确保兼容性和顺畅性。投标方需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接口调试、数据对接等, 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再增加预算外的投入。

6、拆旧恢复设备清单

拆旧恢复设备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半球摄像头	只	198

2	球型摄像头	只	198
3	汇聚交换机	台	12
4	解码器等配件	套	198
5	走廊广播喇叭	只	190
6	走廊、户外标考摄像头	只	62
7	拾音器	只	100
8	2117/2302 监考指挥中心监考平台设备 恢复到 2113	套	1

二、采购标的清单

标准化考场设备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半球摄像头	套	50
2	球形摄像头	套	30
3	视频编码器	套	2
4	视频解码器	套	4
5	网络存储服务器（磁阵）	套	2
6	4T 企业级硬盘	块	32
7	巡考平台扩容	套	1
8	电视机	套	4
9	24 口全千兆汇聚交换机	台	2
10	8 口全千兆汇聚交换机	台	1
11	单模光模块	个	4
12	16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台	10

直录播系统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录播设备	台	20
2	教室摄像机	台	20
3	拾音器	只	50
4	直播服务器 核心产品	套	1

5	录播磁阵	套	1
6	巡考平台接入授权 2	点	40
7	云录播接入授权	点	20
校园广播系统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控制软件	个	1
2	广播主机 核心产品	套	1
3	POE 供电数字网络音箱	套	378
4	带 POE 供电 24 口网络交换机	套	17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直播服务器、广播主机。

★注：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电视机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及 3C 认证证书。

三、具体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要求
标准化考场		
1	半球摄像头	<p>1. 应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采用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p> <p>2. 设备应采用 1/2.8 英寸高性能 2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最低照度≤0.0005Lux（彩色），≤0.0001Lux（黑白）；</p> <p>3. 设备应采用高效的 H.265 视频编码算法，节省带宽、存储。同时支持 H.264(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MJPEG 编码。分辨率≥1920×1080, 1~60fps 可调。</p> <p>4. 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57dB，图像清晰度≥1000TVL，亮度等级≥11 级，图像延时≤200ms。</p> <p>5. 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ADPCM、PCMU (G.711u)、PCMA (G.711a)、G.722、AAC_LC 音频编码标准。</p> <p>6. ▲支持混音录像功能（需提供经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支持强光抑制，对强光点附近区域补偿。</p> <p>8. 支持 SMART IR 功能，解决过曝或曝光不足等问题。</p> <p>9. 支持宽动态，适应逆光环境。</p> <p>10. 支持透雾，在特定环境下开启透雾功能，能提升图像通透度，使画面更清晰。</p> <p>11. 支持 ROI（感兴趣区域编码）功能，对图像中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提高画面细节。</p> <p>12. 支持走廊模式，有效提升狭长环境监控区域</p> <p>13. 设备应具备远程管理功能，支持固件维护、定时重启、配置备份等功能；</p> <p>14. 设备应内置红外补光，红外照射距离≥30 米）；</p> <p>15. 支持≥110dB 宽动态，以便在逆光环境下仍能实现较好的图像成像效果；</p> <p>16. 设备应具备 1×RJ45、1×DC12V, 1×内置 MIC；</p> <p>17. ▲需提供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球形摄像头	<p>1. 200W 像素，≥5 倍光变；</p> <p>2. 支持超宽动态；</p> <p>3. 支持 H.264/H.265，支持 1080P/720P/D1 分辨率，30fps。</p> <p>4. ≥1×双向音频，1×告警输入，1×告警输出。1×模拟输出，1×RS485。</p>

		5. 支持防暴，红外≥30米，IP66。
3	视 频 编 码 器	<p>1. 具备至少 1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HDMI 输出接口，分辨率最大支持 4K；</p> <p>2. 音频支持 1 路 HDMI 输入、1 路 LINE IN3.5 立体声、双声道输入；1 路 HDMI OUT 立体声、双声道输出；</p> <p>3. 支持音视频同步传输，支持双声道、立体声；</p> <p>4. ▲支持通过 UVC 接口模拟 USBCamera 接入网上视频会议软件；（需提供经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 支持 H.265/H.264 的编码格式，最大支持 1920×1080，支持 1~30fps 范围设置；</p> <p>6. ▲支持 8 路 RTMP 推流（需提供经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支持 64Kbps~8Mbps 的视频编码码率；</p> <p>8. 支持 G.711a、G.711u、G.722、ADPCM、AAC-LC 自适应音频编码格式；</p> <p>9. 支持 AEC 回声抵消功能，在语音对讲时可抵消回声影响；</p> <p>10. 支持对合成画面进行静音、音量调节、全屏展示等操作；</p> <p>11. 支持快速画面布局，可设置为单画面、等分双画面、大小双画面。</p> <p>12. 支持接入已有云录播和在线听课督导系统（云录播系统和督导系统采用 http 协议和 restful 接口类型），根据课表实现直播和课后回放，须提供相关承诺函。需承诺能于交付时间内完成。</p>
4	视 频 解 码 器	<p>1. 设备应具备至少 2 路 HDMI、1 路 VGA</p> <p>2. 设备应具备至少 1 路 Line in 线性输入和 1 路 Line out 输出；至少 1 个 RS485。</p> <p>3. 支持 H.265 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p> <p>4. ▲解码性能应支持 4 路（3840×2160 分辨率 25fps）、或 18 路（1920×1080 分辨率 25fps）。（需提供经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 设备应支持学校教室此次新增摄像机以及原有巡考摄像机（原巡考摄像机支持 ONVIF、SIP 接入协议，支持 H264、H265、JPEG 视频编码）图像统一解码管理。</p>
5	网 络 存 储 服 务	<p>1. 设备应是专用的 IP 磁盘存储阵列，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2. 支持配置功能，可支持存储池、虚拟磁盘的快速自动配置；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p>

	器(磁阵)	<p>3. 支持流媒体直存技术，采用视频流协议直接写入存储。</p> <p>4. 支持磁盘在线修复功能。</p> <p>5. 支持存储池功能，可支持 RAID0、1、5、6、10、RAIDX，支持热备盘，支持针对坏扇区磁盘的热顶替。</p> <p>6. 支持 RAID 快速创建功能；支持 RAID 在磁盘拔出一定时间内插回后快速重建功能。</p> <p>7. 支持虚拟磁盘功能，虚拟磁盘类型可支持 iSCSI、NRU、NAS；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虚拟磁盘；支持在 Linux 及 Windows 客户端访问 NAS 类型的虚拟磁盘。</p> <p>8. 支持 RAID 组在线扩容，增加、减少 RAID 组的磁盘数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当 RAID 组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磁盘但至少有 1 块正常磁盘时，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当 RAID 组内有磁盘失效且正常磁盘数量 \geqslant 9 块时系统自动重构；当磁盘拔出再插回时，磁盘上数据不丢失</p> <p>9. 支持磁盘漫游功能，磁盘更换盘位后，不影响 RAID 正常使用。</p> <p>10. 支持磁盘、电源热插拔功能。</p> <p>11. 设备应为自主研发的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12. 设备应支持与已建存储阵列（原有存储阵列为网络存储阵列，支持 iSCSI 协议）无缝扩容，实现负载均衡，须提供支持无缝扩容案例证明文件。</p>
6	4T 企 业 级 硬 盘	7200RPM256MB 缓存，SATA 接口企业级数据中心盘
7	巡 考 平 台 扩 容	<p>1. 支持 svac、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p> <p>2. 支持 adpcm、g711a、g711u、aaclc、g7221c、G722、AMR、opus 音频编码格式；</p> <p>3. 支持 4K、QXGA、1080P、UXGA、960P、720P、XGA、SVGA、D1、4CIF、CIF、QVGA、QCIF 等多种分辨率；支持 1~30, 60 帧/秒；</p> <p>4. 支持多画面同时浏览，支持 1/3/4/5/6/8/9/10/12/16/25/36/64 画面布局</p> <p>5. 支持查看码流信息，包括图像分辨率、音视频码率、视频帧率、音视频丢包率、接收和丢失音视频帧数的统计；</p> <p>6. 支持即时回放，可在实时浏览过程中倒退查看录像，回放时间进度可调节；</p> <p>7. 支持分组管理预案，支持预案搜索，支持预案轮巡，可独立设置每个预案间的轮巡间隔；</p> <p>8. 支持平台录像、前端录像、客户端本地录像等多种录像保存方式；</p>

		<p>9. 支持≥ 16 路异步放像和≥ 16 路同步放像功能；支持多倍速放像，支持 1/16、1/8、1/4、1/2、1、2、4、8、16 倍速播放；</p> <p>10. 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平台和前端摄像机语音对讲时，对讲语音与视频可以同步录制（需提供经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 支持智能丢包恢复，支持重传缓冲和精确重传功能；</p> <p>12. ▲多级平台级联时，支持平台间码流的层级转发（需提供经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 支持故障自恢复机制，当系统出现数据损坏时，系统可自动恢复备份数据；</p> <p>14. ▲支持当监控业务平台宕机或断网的情况下，录像业务不受任何影响，当平台恢复正常工作后，系统恢复正常、录像数据不丢失（需提供经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5. 须包含原有平台数据迁移工作，部署后须无缝对接原有数据资料，支持在新建平台上调取、查看、下载原有教室数据录像。</p>
8	电 视 机	75 寸超高清 4K 2G+32G 屏幕比例：16: 9 支持 HDMI
9	24 口全千兆汇聚交換机	<p>1. 交换容量$\geq 672\text{Gbps}$, 包转发率$\geq 171\text{Mpps}$</p> <p>2. 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24 个，固化 1G/10G SFP+万兆光接口≥ 4 个</p> <p>3. 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10\text{KV}$, 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p> <p>5. 支持专门针对 CPU 保护机制功能，可将送 CPU 的报文，如 ARP 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使 CPU 的使用率降低到 10%左右，保障 CPU 安全。</p> <p>6.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leq 30\text{ms}$。</p> <p>7. 提供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p>
10	8 口全千兆汇聚交換机	<p>1. 交换容量$\geq 430\text{Gbps}$, 包转发率$\geq 80\text{Mpps}$</p> <p>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8 个，1G/2. 5G 以太网电口≥ 2 个，1G/10G SFP+光接口≥ 2 个</p> <p>3.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p> <p>4.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 RSTP(IEEE 802.1w) 和 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p>

		<p>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p> <p>5. 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8\text{KV}$（即具备 8KV 的防雷能力），提供官网截图证明。</p>
1 1	单模光模块	万兆 LC 接口模块 (1310nm)，10km，适用于 SFP+接口，与交换机同品牌
1 2	16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16 个，1G/2.5G 以太网电口≥ 2 个，1G/10G SFP+光接口≥ 2 个 2. 交换容量$\geq 43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90\text{Mpps}$ 3. 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8\text{KV}$，提供官网截图或白皮书证明 4.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5.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提供官网截图或白皮书证明 6.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 和 MSTP(IEEE 802.1s) 7. 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 8. 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直录播系统		
1	录播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至少 1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HDMI 输出接口，分辨率最大支持 4K； 2. 音频支持 1 路 HDMI 输入、1 路 LINE IN3.5 立体声、双声道输入；1 路 HDMI OUT 立体声、双声道输出； 3. 支持音视频同步传输，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4. 支持通过 UVC 接口模拟 USBCamera 接入网上视频会议软件； 5. 支持 H.265/H.264 的编码格式，最大支持 1920×1080，支持 1~30fps 范围设置； 6. 支持 8 路 RTMP 推流； 7. 支持 64Kbps~8Mbps 的视频编码码率； 8. 支持 G.711a、G.711u、G.722、ADPCM、AAC-LC 自适应音频编码格式； 9. 支持 AEC 回声抵消功能，在语音对讲时可抵消回声影响； 10. 支持对合成画面进行静音、音量调节、全屏展示等操作； 11. 支持快速画面布局，可设置为单画面、等分双画面、大小双画面。 12. 支持接入已有云录播和在线听课督导系统（云录播系统和督导系统采用 http 协议和 restful 接口类型），根据课表实现直播和课后回放，须提供相关承诺函。需承诺能于交付时间内完成。

2	教室摄像机	<p>1. 设备应为高清防暴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应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p> <p>2. 设备采用 5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图像分辨率$\geq 3072 \times 1728$；</p> <p>3. 设备应支持三码流：主码流分辨率$\geq 3072 \times 1728$，帧率为 30fps；子码流分辨率$\geq 720P$，帧率为 30fps；第三码流分辨率$\geq D1$，帧率为 30fps。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p> <p>4. 设备应支持 G.711a、G.711u、G.726、G.722、AAC_LC、ADPCM、G722.1c 音频编码，支持 AEC 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p> <p>5. 设备应支持 ANR 断网续传功能</p> <p>6. ▲设备应支持行为分析智能功能和异常侦测功能（需提供经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100米，支持 SmartIR 功能，可根据所摄目标距离自动调节补光辐射功率，使物体不过曝</p> <p>8. 设备应具备 1×RJ45、1×RS485、1×LineIn、1×LineOut、1×mic IN、1×speaker out、2×告警输入、1×告警输出、1×TF 卡槽、1×DC12V 电源接口。丰富的接口，满足多种方式的应用</p> <p>9. 设备应满足 IP67 级防护要求</p> <p>10. 支持接入已有云录播和在线听课督导系统（云录播系统和督导系统采用 http 协议和 restful 接口类型），须提供相关承诺函。需承诺能于交付时间内完成。</p>
3	拾音器	<p>1、1 个 USB Type-B 型接口：支持双向音频数据传输、参数配置、设备升级、USB 供电。</p> <p>2、1 个 3.5mm SPK-OUT 线路输出接口：用来外接功放或者有源音箱，外放远端过来的声音信号和本地音频输入。</p> <p>3、1 个 TRANSFER 网口：通过屏蔽网线连接接线盒 RJ45 网口，该接口转发音频信号、485 控制信号、12V 电源。</p> <p>4、1 个 LINK 网口：从麦级联接口，通过屏蔽网线连接从麦。</p> <p>5、1 个指示灯（红蓝双色灯）：系统正常运行后，蓝色 1S 周期闪烁，红灯熄灭；麦克风静音时，蓝灯熄灭，红灯常亮。</p> <p>6、支持红外遥控：支持默认音量恢复、麦克风音量加减、麦克风静音开启关闭。</p> <p>7、主机支持天花板支架安装。</p> <p>8、接线盒接口：1) 1 个 RJ45 网口：通过屏蔽网线连接主机 TRANSFER 网口；2) 1 个远端输出接口，3.5mm 音频接口；3) 1 个远端输入接口，3.5mm 音频接口；4) 1 个音频输入接口，3.5mm 音频接口；5) 1 个音箱输出接口，3.5mm 音频接口；5) 1 个 DC 12V 1A 电源输入接口；6) 1 个 RS485 通讯接口。</p>

		<p>服务器主机:</p> <p>硬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 2 颗 Intel Xeon Silver 4210(10 核/20 线程, 主频 2.2GHz-3.2GHz, 13.75MB 缓存)或更高型号 CPU, 至少 128G 内存; 1 块 2.4TB SAS 盘, 1 块 960G SSD 盘; 2 个 SFP+光接口, 含光模块。 <p>软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具备微服务架构, 各微服务相互独立, 应支持动态扩容, 应支持集群、中间件、网关管理及高可用; 应支持应用不中断的情况下, 各微服务的升级; (需提供经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应具备督导管理、系统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模块, 并应支持扩展媒资媒资应用、巡课管理、互动管理、考勤管理、AI 分析等功能模块; 支持利旧学校已建老师、学生画面的实时图像和录像, 用于听课专家进行直播听课和课后督导。须提供相关承诺函。需承诺能于交付时间内完成。(原有摄像机为 1080P 高清网络摄像机, 支持国标及 Onvif 协议等协议; 现有存储磁阵为网络存储阵列, 支持 iSCSI 协议); ▲应具备通过 WebRTC、RTMP、RTSP、HLS、HTTP、HTML5、FLV 等协议进行音视频码流的传输, 应支持浏览器无插件浏览直点播功能; (需提供经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可提供与学校课表系统对接; 提供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 <p>专家听课督导系统</p> <p>督导系统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支持采用教学楼卡片的模式, 逐层下钻, 全天巡课, 巡查各教学楼、教室每日课程教学情况, 对正在上课的教室进行实时听评。 支持不同维度的在线督导评价打分、设置督导预案、督导管理、督导数据统计等功能 支持进行画面属性调节(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色相), 点播应具备倍速播放功能, 应支持不同倍速播放选择, 满足用户的观看习惯。 支持对正在上课的教室进行实时听评, 对已经结束的课程进行课后听评。并且根据督导方案可以进行直观评价、建议。支持评价保存, 将督导任务状态变为草稿。 支持拍照点评功能, 抓拍教室多路视频画面并进行截图说明。同时也能上传本地图片作为拍照点评的补充。
4	直 播 服 务 器	

	<p>6、支持查看教室多视角画面，包括老师、学生、课件等画面，实现三画面灵活选看，支持对单画面的音频开关控制，支持单视角查看；支持画面水印功能，水印内容含观看人姓名、学号，便于找到视频泄露来源保障授课教师教学成果版权。</p> <p>7、支持在教室视频画面下方的页面显示授课老师、课程名称、课程时间、开课院系、上课教室等信息；支持显示扩容 AI 后的选课学生数、实到学生数、出勤率、前排就坐率。</p> <p>8、支持线下听课和线上听课融合，线下听课模式以纯表单形式提交评价。表单手工填写，可通过用户查询课程名称、授课老师、节次自动匹配课程信息与督导方案，以减少用户输入，提高用户体验。</p> <p>(以上督导系统参数 4.5.6.7.8 功能需提供未经剪辑的连贯演示视频，明确标注视频演示的功能所对应的时间段，搭配字幕讲解，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须显示同类项目应用场景。)</p> <p>9、应支持添加不同的督导方案，应支持启用和禁用督导方案，督导方案类型支持评分制和等级制，可分配多个督导项及督导项指标，支持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每一条目录可分配相应的分值。应支持督导方案可配置多种选择项，包括单选、多选、五星评分、文本框、文本域、分值框等。</p> <p>10、支持移动端督导应用接入学校企业微信，便于督导员在移动端进行实时课程督导、课后回放督导，通过移动端查看课程教学画面，进行听课程、评价工作。具备视角切换按钮，可切换查看不同的视角画面，在评价方案页面，可填写输入相应的评价结果。</p> <p>11、系统应支持保障信息安全，同一账号禁止多终端登录，同一账户同时只能登陆一次。</p> <p>12、系统应支持现场常规督导任务、专项督导任务。支持对督导人员的角色划分校级\院级\专项权限并获取其权限内课程听评权限。</p> <p>13、支持校级、院级教学管理人员管理查询及管理督导人员督导权限授权有效期，支持发起用户授权有效期延期或缩短操作。支持有审批权限的系统管理员或上级领导对教学管理人员提交的有效期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用户有效期则进行相应变更。</p> <p>14、支持校级、院级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指定人员级督导、院级督导权限申请操作，在审批通过后，相应人员即可被授予相应权限。</p> <p>15、系统应支持根据学校审批规定，按角色或人员配置审批人员。</p> <p>16、系统应支持督导教师可以进入系统进行课程的直播督导，根据督导方案可以进行直观评价、建议和打分。</p> <p>17、系统应支持督导教师可以进入系统进行事后课程的点播督</p>
--	--

	<p>导，根据多个督导方案可以进行直观评价、建议和打分。</p> <p>18、督导专家可根据专项任务进行计划性的巡课或常规巡课，支持进行多画面实时预览、上课信息展示。</p> <p>19、系统应支持督导管理功能，支持管理员查看所有督导人员督导过的课程信息，包含督导视频和评分；</p> <p>20、系统应支持添加不同的督导方案，应支持启用和禁用督导方案，督导方案类型支持评分制和等级制，可分配多个督导项及督导项指标，支持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每一条目录可分配相应的分值。应支持督导方案可配置多种选择项，包括单选、多选、五星评分、文本框、文本域、分值框等。</p> <p>21、移动端督导课程界面应包含：课程编号、课程名称、任课教师、开课院系、课程来源（本或研）、学期、上课开始时间等课程信息。</p> <p>22、移动端支持搜索基本信息如：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名称、课程状态、课程来源、教学楼等进行选择，在完成所需的精确筛选条件录入后，点击【筛选】则进行过滤筛选，任务列表呈现筛选后的结果。</p> <p>23、移动端具体展示用户权限内的课程任务功能。可查看权限内的督导任务。课程列表信息默认为本学期内未评价课程。</p>
5	<p>录 播 磁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应是专用的 IP 磁盘存储阵列，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 设备应采用高密度、模块化无线缆设计，具有 24 盘位，主板、电源、风扇可插拔更换。 3. 设备至少具备 2 个 USB 接口，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 4. 录像和转发性能：写入能力$\geq 1000\text{Mbps}$ 同时转发能力$\geq 400\text{Mbps}$。 5. 支持告警联动功能，可将告警事件联动邮件通知。 6. 支持网口绑定功能，可将多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实现链路聚合、负载均衡和热备功能。 7. 支持流媒体直存技术，采用视频流协议直接写入存储。 8. 支持 RAID0、1、5、6、10，支持热备盘，支持针对坏扇区磁盘的热顶替。 9. 支持 RAID 快速创建，支持 RAID 在磁盘拔出一定时间内插回后快速重建功能。 10. 支持 RAID 重建断点续建技术，设备重启之后，RAID 可以继续重建。 11. 支持磁盘高可用模式。支持存储池在线扩容，增加、减少存储池的磁盘数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当存储池内有磁盘失效时系统自动重构。（需提供经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

		<p>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 12. 支持磁盘、电源热插拔功能。</p> <p>13. 13. 存储磁阵包含≥144TB 企业级硬盘。</p> <p>14. 14. 支持自动配置功能，在硬盘满配并正常工作时，快速自动配置磁盘组（RAID5）和虚拟磁盘。</p> <p>15. 15. 设备应是非 OEM 品牌和联合品牌，提供存储阵列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16. 16. 设备应支持与已建点播磁阵（原有存储为网络存储阵列，支持 iSCSI 协议）无缝扩容，实现负载均衡，须提供支持无缝扩容案例证明文件。</p>
6	巡考平台接入授权2	摄像机接入巡考平台的授权许可，实现设备注册、配置、实时浏览和录像功能。
7	云录播接入授权	<p>1. 实现教室视频流接入云录播系统，实现教室管理、排课管理、课程安排、课程剪辑、直播资源管理、点播资源管理等功能。</p> <p>2. 满足在这些教室上课的师生实现课程直播和课程点播应用。</p>
校园广播系统		
1	控制软件	<p>1. 支持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运行状态。</p> <p>2. 支持 B/S 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功能。</p> <p>3. 支持节目库资源管理，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p> <p>4. 支持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p> <p>5.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 0-180S 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p> <p>6. 支持终端短路输入 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等。</p> <p>7. 支持编程定时任务，支持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p> <p>8. 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p>

		<p>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支持定时打铃功能，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p> <p>9. 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s。</p> <p>10. 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p> <p>11. 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p> <p>12. 支持对≥8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p> <p>13. 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 1~6 级别亮度值，可设置断网后不显示时间模式。</p> <p>14. 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 0~10S。</p> <p>15. 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任务。</p> <p>16. 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支持文本广播功能，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p> <p>17. 支持后台换肤功能，可根据喜好自由切换皮肤主题。</p> <p>18. 支持终端明细导出功能，支持通过表格方式导出当前系统终端的配置详情。支持批量修改定时任务的时间、执行终端。</p>
2	广播主机	<p>1. 采用工控机机箱设计，具有≥17 寸 LED 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摸控制屏；</p> <p>2. 支持≥1 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用于实现定时驱动开机运行。</p> <p>3. 具有≥8×USB 接口、≥6×串口接口、≥2×千兆网口。</p> <p>4. 设备支持≥1 路 VGA、≥1 路 HDMI 输出接口。</p> <p>5. 支持操作系统配置通电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关机功能。</p> <p>6. 内置抽拉键盘、内置触控鼠标面板+左右按键设计，支持通过 USB 接口外接鼠标键盘。</p> <p>7. 支持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p>
3	POE 供电数字网络音箱	<p>1. 内置网络硬件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F 协议。</p> <p>2. 具备有≥1 路线路(AUX)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电位器控制。</p> <p>3. 额定功率：≥2×8W(MAX)。</p> <p>4. 其中一路为外扩音箱功率；内置数字功率放大器，一路接主音箱，一路可扩展外接副箱；具有网络音量设置。</p> <p>5. 电源：支持 POE。</p>

4	<p>带 POE 供电</p> <p>24 口 网络交换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2. 支持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固化 1G SFP 千兆光接口 ≥ 4 个; 单台设备实配 2 个千兆单模模块。 3. 支持整机 ≥ 24 个电口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 整机 POE 功率输出 $\geq 370\text{W}$ 4.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5. 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 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 6. 支持虚拟化功能, 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 $\leq 30\text{ms}$ 7. 提供工信部交换机进网许可证
---	-----------------------------------	---

四、质量保证措施、售后质保期及培训

1、产品质量承诺：投标文件必须明确各类投标产品的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三、具体技术参数”逐项列出技术规格偏离表。

2、质量保修：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用户验收之日起5年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保修服务。保修期自招标方验收之日起计算。终身升级相关软件。

3、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4、保修期内，提供7×24的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8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8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派专人负责本设备的维护工作。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10%。保修期满一个月前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潜在的问题，应在保修期内将问题解决。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

5、具有服务能力，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

6、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和软件使用说明的相关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培训。

五、采购标的履约验收标准

检验指标及方法		
序号	功能或指标	验收或测试方法
验收要求: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验收	如有外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中标交供应商承担。
2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时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实物样品	现场核查
3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时是否需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其他设备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现场核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验收小组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开箱查验。
5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6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提供《培训视频》影像资料	现场核查
8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六、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4 教 8 月 4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2 教 9 月 26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10 月 2 日前整体交付。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柒万贰仟肆佰零柒元整），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招标人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中标人支付货款总额的 70% 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八、其他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2. 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方案。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服务质量和服务成果负全部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依照上海海洋大学多媒体教室标准化考场、直录播和校园广播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补充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内容提供中选的货物（列表）：（单位：人民币 元）

1. 1 货物详细信息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时间：乙方必须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

的货物送至上海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免费安装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安装及调试：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及安装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如甲方因为基建施工等原因影响乙方进场安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完工期可适当顺延。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另外，乙方在甲方安装设备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责任。

四、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采购耗材，乙方所提供的配合物资耗材应按照甲方所给定的物资耗材配方生产所得，且质量参数满足甲方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等指控。甲方如果因第三方侵权索赔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验收及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质量指标进行检测、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尽快组织验收。若其质量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就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接受后，货物的所有

权及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七、异议期：甲方若对与货物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货物验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八、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转账支付：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柒万贰仟肆佰零柒元整），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 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九、售后服务：

在质保服务，乙方应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索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价格的金额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乙方和甲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出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乙方不予修理或更换，及乙方不响应甲方报修等服务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赔偿金。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十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不能及时付款，按国家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款 30% 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 30%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 5‰ 的违约金。

十二、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合格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

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 120 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3、本合同于约定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而终止；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十六、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设备供货清单、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及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补充合同，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同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

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中标单位应切实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标得分（30 分）			
1	投标总价	3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二、商务部分（7 分）			
1	合同履约能力	5	根据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的才可得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产品质量保证	2	投标设备（球形摄像头、视频编码器、网络存储服务器（磁阵）、录播磁阵、广播主机） 若投标单位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2 分（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有缺漏则不得分； 若投标单位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2 分（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有缺漏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63分）

1	功能指标	27	<p>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报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三、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评审内容：重要技术参数：“▲”条款（20分）。</p> <p>“▲”条款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20分；每有1项指标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2) 评审内容：一般技术参数：非“▲”条款（7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未标注“▲”的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直录播系统（4）直播服务器（条款4、5、6、7、8）参数功能需提供视频演示的内容除外）</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7分；</p> <p>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偏离项在(1-3]项的得6分；</p> <p>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偏离项在(4, 6]项的得5分；</p> <p>技术指标偏离项为7项及以上的不得分。</p> <p>（设备参数条款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体现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按要求盖章，如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扣除相应分值）</p>
2	项目实施方案	8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与流程 (2) 验收标准与相关承诺 (3) 工作流程 (4) 进度保证措施</p> <p>针对上述4项内容，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与流程详细完备，能利旧现有教学设备，验收标准具体可行，工作流程和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完整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2分，扣完为止。</p>
3	对接方案	4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无缝对接方案的合理性情况 (2) 与现有规则的衔接处理方案</p> <p>针对上述2项内容，方案衔接规则与现有规则一致，可行性强，对接系统方案设计合理、完整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2分，扣完为止。</p>
			<p>2 提供投标产品（网络存储服务器（磁阵）、录播磁阵）支持无缝扩容案例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产品的案例证明文件的得1分。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0分。</p>
4	故障及应急处理	3	<p>对投标单位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 (2) 应急响应时间 (3) 应急处理方案。</p> <p>针对上述3项内容，应急事故情况分析针对性较强，应急响应时效</p>

			性较好，应急处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培训方案	3	对投标单位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人员、时间、地点（2）培训内容、方法（3）培训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上述 3 项内容，培训人员、时间、地点要求具体，培训内容、方法可行，培训重点难点分析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验收保障	3	根据投标单位的验收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验收计划（2）移交材料（3）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 3 项内容，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移交材料方案完整，整改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3	对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机构及网点配置（2）响应时间（3）备品备件储备供应情况 针对上述 3 项内容，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阐述说明详细完整，响应及时，备品备件详细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演示评审	10	需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三、具体技术参数”直播服务器 4.5.6.7.8 参数功能进行演示。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五项功能未经剪辑的连贯演示视频，明确标注视频演示的功能所对应的时间段，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演示视频每满足 1 个功能点的得 2 分，至多加至 10 分；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或者无法满足功能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
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海洋大学多媒体教室标准化考场、直录播和校园广播设备采购项目包 1

交付时间	投标总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标准化考场设备										
1	半球摄像头					50	套			
2	球形摄像头					30	套			
3	视频编码器					2	套			
4	视频解码器					4	套			
5	网络存储服务器（磁阵）					2	套			
6	4T 企业级硬盘					32	块			
7	巡考平台扩容					1	套			
8	电视机					4	套			
9	24 口全千兆汇聚交换机					2	台			
10	8 口全千兆汇聚交换机					1	台			
11	单模光模块					4	个			
12	16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10	台			
直录播系统										

1	录播设备				20	台			
2	教室摄像机				20	台			
3	拾音器				50	只			
4	直播服务器				1	套			
5	录播磁阵				1	套			
6	巡考平台接入授权 2				40	点			
7	云录播接入授权				20	点			

校园广播系统

1	控制软件				1	个			
2	广播主机				1	套			
3	POE供电数字网络音箱				378	套			
4	带 POE 供电 24 口网络交换机				17	套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备品备件费用等清单（如有，参考格式）

(招标人):

若中标，我司承诺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序号	装备名称	备品备件名称	单价 (元)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 (元)

注：

1. 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2.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合同履约能力
- 2、产品质量保证
- 3、功能指标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对接方案
- 6、故障及应急处理
- 7、培训方案
- 8、售后服务方案
- 9、验收保障
- 10、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1、演示评审
- 1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6-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及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如有相关证明文件, 标明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标准化考场					
直录播系统					

校园广播系统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附件 6-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所获证书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6-3

项目对接服务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承诺，并需承诺能于交付时间内完成对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相关证书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4 投标人（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招标人)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 (项目编
号:) 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
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 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
授权函;
-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